

立法會 CB(2)780/14-15(12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780/14-15(12)

致各位立法會議員：

本人陳志興，香港培青社主席，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以下看法：

(一) 提名委員會人數及構成

香港是一個法治城市，任何討論應以法律的基礎下提出意見，否則整個討論必定難以達成共識。全國人大常委乃基本法承認的最高法律權力機構，其決定的認受性不容挑戰，就如回歸前英國樞密院於今天的全國人大常委具有同等地位。1200人及由4個界別各300人組成的提委會，乃全國人大常委定下的框架，推翻全國人大常委的決定如同摧毀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一樣，對香港是災難性的。

(二)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

保持現行選委會38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首次，保持現行產生辦法符合全國人大常委831決定；其次，選委會各個界別的組成是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，若貿易作出改變，當中不同的界別必會有不同意見，引起爭議，難以達成共識，不利如期在2017年實現普選。

(三) 提名行政長官的方式及提名程序

每個委員推薦1名參選人，採用低門檻的入閘方式，獲得100名提委成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讓更多有志人士參與，促進行政長官選舉具有競爭性。每名提委成員可以投兩至三名參選人，讓提委成員可以有更多選擇，同時有利於順利產生2至3名候選人。

綜合上述，香港培青社認為，全港500萬名合資格選民選特首比1200人選特首更符合民主原則，選出的特首更具代表性。

香港培青社

主席陳志興

2015年1月26日